

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

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點 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，處理本校學生(含在學及已畢業學生)於在學期間涉及學術倫理情事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及「學位授予法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 2 點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，係指本校學生(含在學及畢業生)於學位授予要求之學位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在學期間公開發表之論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- (一)造假：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 - (二)變造：不實變更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 - (三)抄襲：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，情節重大者，以抄襲論。
 - (四)由他人代寫。
 - (五)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。
 - (六)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，未適當引註。
 - (七)以翻譯代替論著，並未適當註明。
 - (八)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
- 第 3 點 本校在學學生因課程繳交之作業、報告、創作及展演等，有前點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，任課教師或學生所屬學系(所、學程、科)得審酌事實及情節輕重，提報本校「嘉南藥理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審查。
- 第 4 點 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程序如下：
- (一)案件受理：本委員會依據本要點召開會議審。
 - (二)案件調查：由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科)，籌組調查小組負責案件之審理、查證及處置建議事宜。
 - (三)審議決定：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或相關學院，組成院審議委員會，負責審議及決定處置，並將審議結果送回本委員會。
- 第 5 點 調查小組成員及調查程序如下：
- (一)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，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，並具體指陳對象、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，向本委員會提出。檢舉案件未具真實姓名或無提出具體事證者，不予受理；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，以未具名檢舉論。檢舉人及被檢舉人身分，應予保密。
 - (二)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系(所、學程、科)應於收到本委員會通知後 20 日內成立調查小組，調查小組由被檢舉人所屬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科)主管推薦學系(所)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，共 3 至 5 人，簽請院長遴聘，並以該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科)主管為召集人。若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科)主管須迴

避時，召集人由院長就所屬或相關學系(所、學程、科)之教師指定 1 人擔任。調查小組委員身分應予保密。

(三)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，並提出調查報告。必要時，得延長 1 個月。

(四)調查小組於進行調查時，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在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。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
(五) 調查小組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(六)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，應將調查報告提交院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第 6 點 院審議委員會組成及審議程序如下：

(一)審議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、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，共 5 至 7 人組成，由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。審議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。

(二)審議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若院長須迴避時，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；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，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 1 人擔任。

(三)審議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(四)審議委員會開會時，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。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
(五)審議委員會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 7 點 院審議委員會作成決議後，應將調查報告書、會議紀錄及懲處結果送交本委員會，並副知執行單位懲處項目。本委員會應將審議結果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調查審議結果。

第 8 點 院審議委員會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者，其懲處及輔導方式如下：

(一)由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科）依照審查決議與會議紀錄，提報學務處議處。

(二)已畢業學生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，情節重大者，應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教務處，由教務處撤銷其學位、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，並函請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資館撤下其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，並將撤銷事項通知相關機關(構)；未達註銷學位程度者，審議委員會得限期命其修正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。

(三)經審議違反前項學術倫理情形者，應於會議決議日後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，並取得證明，之後使得提出畢業申請。

第 9 點 為維護調查、審議之客觀性與公平性，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、口試委員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、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，皆不得擔任調查小組與審議委員會之委員。

第 10 點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11 點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